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鄭雅文

電話：03-5216121#276

電子信箱：0536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1311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20131183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2013118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，因配合嚴重
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加強防疫措施，其防疫照顧假之申請
對象建議，自112年8月15日起停止適用一案(檢附原函影
本1份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新竹市政府112年8月22日府勞動字第1120129136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
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
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
市世界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